

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第三節

民法 試題

- 一、 五歲之甲因其父乙疏於照顧，感染腸病毒，上吐下瀉；乙見狀，乃送甲至丙開設之醫院，委請醫師丁診治。惟丁習藝不精，雖極盡個人注意之能事，乃診斷甲僅係傷風感冒，乃開立感冒藥二日份，囑其回家多喝水休息。二日後，甲服藥未癒，反因高燒不退，造成勢力受損。請問：
1. 甲或乙在法律上得有何主張(25%)？
 2. 甲為原告時，丁得否以乙與有過失為由，而主張準用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(15%)？
 3. 市以馬偕醫院肩難產一案(台北地院 85 年度訴字第 5125 號判決)為基礎，說明醫療行為採無過失責任之可能性(15%)。
- 二、 甲與乙之妻丙通姦，至丙產下一子丁；乙扶養丁半年後，發覺甲與丙關係曖昧，乃花費 10 萬元，僱請徵信社調查；獲知上情痛苦不堪。請問：
1. 乙在法律上得有何主張(25%)？
 2. 試以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278 號判例(干擾婚姻關係)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判決(抱走他人嬰兒案件)為基礎，探討實務上對身分權被侵害時主張慰撫金之見解及趨勢(25%)。

試題完